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以下簡稱第1成員）、_____（以下簡稱第2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3成員）、_____（以下簡稱第4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5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機關）之 114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號_____）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四、各成員所占契約食米供應數量比率：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五、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七、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檢具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八、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九、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十、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4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5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